

证券代码：835987

证券简称：众诚保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众诚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含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的《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一并报送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待其核准《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生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将“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故本附件修改生效后将更名为《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运作，保证股东会召集、决议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章程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等均应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责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资本规划；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 对公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范围外，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关联交易、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1、决定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2、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3、审批公司累计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租赁事项。

4、审批公司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其他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

5、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6、审批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的资产抵押事项。

上述事项不包含经审定后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计划、投资指引框架及相关调整方案中的保险资金运用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本款所指的“控股”是指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十五）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之日起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提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意见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股份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提名方式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二）由董事会分别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经董事会审查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官方微信、公司官方 APP 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和公告等方式进行。我司股东会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时间和登记方法；
- (六) 会议通知的日期。

(七)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要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三) 是否受过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召集人确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或其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形式召开。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股东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本章程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第二十三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每一股东原则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盖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对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名称、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席代表或代理人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总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第三十一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策略；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 (三) 收购本公司股份；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涉及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本款所指的“控股”是指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 (七) 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 (八)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收购本公司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选举事项时，当股东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除使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提案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法律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时间先后无法辨别的，以现场表决为准，否则视为无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各一名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当场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无

效。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决议情况。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本内容。

第七章 会议记录和档案保存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对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使用中文，其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或其代表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六条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见证律师的姓名（年度股东会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制作股东会会议档案。档案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股东授权委托书、会议材料、股东或其代表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会议录音录像资料等。

每次股东会会议档案应当单独装订成册，按照股东会会议名称连续编号。会议的电子档案由公司永久保存，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八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依法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六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

接受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九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开始。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形成有关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

第六十五条 每次召开股东会时，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执行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按照普通决议事项决定。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